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或“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彦敏先生、万早田先生、骆家骥先生、孙昌宇先生、梅锦方先生、孙铮先生、钱卫先生、胡皖先生共8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孙铮先生、钱卫先生、胡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8名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钱卫先生、胡皖先生已出具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